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生产许可新要求出台

本报讯 郭铁 2022年1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明确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新国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中“乳制品”下的品种明细“再制干酪”调整为“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自2022年12月30日起,乳制品生产许可相关工作按照调整后的品种明细执行。

新修订的国标《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GB 25192—2022)将于2022年12月

30日起实施。新国标将原标准中的“再制干酪”类产品划分为“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仅添加15%~50%干酪的产品明确为干酪制品,添加50%以上干酪的产品明确为再制干酪。

《通知》指出,2022年12月30日之前,已取得再制干酪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再制干酪产品符合新标准中有关再制干酪规定的,不需要申请生产许可变更;其再制干酪产品不符合新标准中有关再制干酪规定的,若仍保持干酪比例为15%~50%的,应选择“干酪制品”申请许可变更;

若不申请生产许可变更,应将干酪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

申请许可变更时,企业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干酪制品生产许可审查要求参照《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中再制干酪有关要求执行。2022年12月30日前生产的再制干酪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减少资源浪费,新标准实施后,企业生产的再制干酪产品旧版包装材料上标示内容仅

涉及执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年代号和干酪比例与新标准规定不一致,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后,可将旧版包装材料延期使用至2023年6月30日。

总局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再制干酪与干酪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新标准并按照新标准要求及时变更食品生产许可,在产品包装标签上如实标注干酪原料比例和“再制干酪”或“干酪制品”的名称,防止以干酪制品冒充干酪、再制干酪。

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视频会召开

本报综合 2022年12月26日,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视频会召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元旦、春节及今后一个时期稳产保供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地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上取得了新进展,“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和流通体系持续完善,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应急调控机制逐步健全。但部分城市

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发展、应急保供、质量安全、市场调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持之以恒抓紧、抓实、抓出实效。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我国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供应充足、价格波动基本正常,今冬明春生产基础坚实,但面临的风险挑战不容忽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大中城市要充分认识到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生产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畅通运输通道,强化市场监测,完善

调控政策,确保市场供应数量充足、品类丰富、价格基本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和青岛市、广州市、成都市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直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负责同志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

本报讯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号消息,针对近期国内生猪价格过快下跌等情况,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听取业内专家和部分市场机构意见,研究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专家指出,近期生猪价格出现过

快下跌,主要是受猪肉消费较往年偏弱、年底生猪供应增加等因素影响。专家认为,当前国内生猪产能处于总体合理区间,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市场消费偏弱是暂时的,养殖户无需过度担忧。专家建议,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节奏、不恐慌性出栏,保持生

猪产能基本稳定;猪肉加工企业适当增加商业库存,扩大市场需求,共同促进生猪市场平稳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将继续紧盯市场供需和价格动态,必要时采取收储等储备调节措施,促进生猪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海关总署将扩大粮食等进口服务国内保供稳价

本报综合 近日,海关总署党委书记、署长俞建华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海关贯彻落实措施。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对于全党全国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总结2022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就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重大原则、重大问题、坚持“6个统筹”进行了深刻阐释,并作出了全面、科学、精准的部署,给我们以方向指引、信心力量,具有很强的政

治性、思想性、前瞻性、指导性。李克强总理和李强同志的讲话对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会议要求,全国海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围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调整口岸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推进边境陆路口岸有序复开,大力协调保障各类口岸通关顺畅,守住外防输入防线的同时便利国际经贸往来。围绕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建设贸易强国,促进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多措并举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提高竞争力和附加值,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

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精准落实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做好服务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工作。围绕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加大市场准入力度,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粮食、动植物产品、食品化妆品等进口,服务国内保供稳价,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促进消费升级。围绕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加强海关各类政策措施的协调联动、效果评估,保持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国门安全。围绕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深化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大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大力推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沿线海关合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全面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智慧海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海关力量。

本报讯 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为指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企业规范标识,引导医生、临床营养师和消费者科学合理使用特医食品,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制定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分为五个部分,包括基本要求、内容要求、主要展示版面要求、禁止性要求和其他要求。

《指南》明确,特医食品标识是指印刷、粘贴、标注或者随附于特医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包括标签和说明书。《指南》强调,特医食品标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涉及特医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证书内容一致。《指南》要求,标签、说明书应真实规范、科学准确、通俗易懂、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或者绝对化语言。

《指南》系统归纳总结特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需要标示的13项内容,细化企业对产品名称、商品名称和商标的字体要求,明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标注要求,提出了“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内容字体和警示用语要求。针对当前一些产品的主要展示版面标注内容繁多复杂,不利于消费者清晰识别问题,《指南》明确提出主要展示版面应标注的内容,首次提出特医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应标注特医食品专属标志“小蓝花”。标志应标注在标签主要展示版面左上角或右上角,可以按样式等比例变化。非特医食品不得冒用、盗用特医食品标志。

《指南》结合近年来注册管理实践,明确同一企业生产的同一特医食品,其标签的内容(净含量和规格、口味除外)、格式及颜色应保持一致,便于消费者清晰识别选购特医食品;强调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对产品中的营养素进行功能声称,避免误导消费者。此外,从特医食品安全使用角度考虑,增加了一些产品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标注。《指南》还对标签和说明书提出禁止标注涉及虚假、夸大,以及预防、治疗疾病和保健功能等内容。

《指南》属于技术指导性文件,旨在规范特医食品企业标识,引导医生、临床营养师和消费者科学合理使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特医食品的认知度和辨识度。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发布